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1號

原告 王威靈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士暘工程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4,206元，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謝群育